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30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33)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黃傳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評估)
何鎧均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2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謝凌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 (工程)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程胡惠玲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3
廖志豪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應邀出席者** : 陳振彬先生, 觀塘區議會主席  
GBS, JP  
吳錦津先生, 灣仔區議會主席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1 項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8-19)28 458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觀塘區) – 觀塘海濱  
音樂噴泉**  
**68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灣仔區) – 興建摩頓  
臺活動中心**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28)旨在把 458RO 號及 68RE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458RO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4,970 萬元，以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作為觀塘區兩個社區重點項目之一；而 68RE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310 萬元，以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作為灣仔區的社區重點項目。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就上述兩個社區重點項目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該兩項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民政事務委員會就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政府當局其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 PWSC(2018-19)15 號文件，小組委員會曾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30 日及 6 月 11 日討論有關撥款建議，該建議在 6 月 11 日的會議上被否決。

3.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兩個社區重點項目新提交的 [PWSC\(2018-19\)28 號文件](#)。他解釋，為回應委員在上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修訂了項目的設計，包括(a)增加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嬉水區的面積，把西面約 100 平方米的表演噴泉改為嬉水區，以及(b)把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多用途禮堂部分舞台改為可延伸部分，並添置一張乒乓球桌。同時文件亦交代了政府當局在摩頓臺附近尋覓合適地點增設戶外排球場的進展。

#### 就政府當局在同一立法會會期內重新提交已被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的工程項目

4. 主席引述《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5 段指，倘若小組委員會不批准某項撥款建議，財政司司長便須考慮是否作出修訂，俾能提出一個可令小組委員會接受的新建議。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已就兩個社區重點項目作出修訂，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新的討論文件；而過往亦有先例，政府當局就不獲小組委員會批准的撥款建議作出修訂，再在同一立法會會期向小組委員會重新提交經修訂的撥款建議，並獲批准。

5. 副主席、范國威議員、楊岳橋議員、胡志偉議員、譚文豪議員、區諾軒議員和許智峯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兩個社區重點項目於上月(2018 年 6 月)

剛被小組委員會否決後，就項目的設計稍作改動，並在新建議未經相關區議會討論，亦未經諮詢當區居民意見的情況下，便匆匆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他們認為政府當局的做法不尊重立法會和相關區議會。

6. 胡志偉議員和區諾軒議員認為，撥款建議早前被小組委員會否決後，相關區議會應重新審視應否把款項用於其他更合乎公眾利益的社區重點項目，並就有關項目重新諮詢公眾。胡議員又質疑，有關社區重點項目由上屆區議會提出，如今項目不只被小組委員會否決，更經政府修訂，是否應在現屆區議會再作出討論，才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7. 譚文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有關項目的設計稍作改動，根本不能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及反對意見，例如觀塘音樂噴泉項目耗費食水的問題。許智峯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的做法不合體統，所作的改動亦只是選擇性回應委員的意見。

8. 民政事務局局長、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和灣仔區議會主席吳錦津先生回應稱，兩個社區重點項目都是該區居民期待已久的項目，亦分別獲觀塘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支持。有關撥款建議曾於 2016 年 6 月獲小組委員會通過，唯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未能在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2 月就有關撥款建議重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獲其支持，繼而在今年 5 月再次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鑒於不少觀塘及灣仔區議會議員("區議員")表示希望繼續推展有關項目，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修改工程設計，並把新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然而，兩個項目與當初由兩個區議會提出計劃時的大方向並無二致，而觀塘及灣仔區議員亦獲告知有關設計細節的改動。

9. 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進一步表示，就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工程而言，大部分觀塘區議員支持經修訂的設計：共 28 位區議員發出聯署信

(立法會 PWSC274/17-18(01)號文件)表示支持經修訂的設計，並促請小組委員會早日通過撥款建議。

10. 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又指出，在區議會於 2015 年換屆後，有觀塘區議員曾提出要求撤回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工程的動議，惟有關動議未獲通過，顯示觀塘區議會是由始至終地支持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項目。

11. 何啟明議員表示，他是上述 28 名聯署支持新建議的觀塘區議員。何議員重申音樂噴泉項目是經觀塘區議會由下而上的諮詢後，在 16 個項目中揀選出來。他指出，區議會一般不會就已獲通過的工程項目，因橫跨兩屆議會任期而重新再作諮詢。他又表示，有議員誇大噴泉每年的用水量，他並不認同有關音樂噴泉耗費食水的意見。他續指，雖然政府毋須繳交水費，若按商業用水收費計算，噴泉每日的水費僅為約 6.9 元，便可換取廣大市民能一家大小玩樂的設施，實在十分相宜。

12. 謝偉俊議員認為，正如主席已指出，政府當局就不獲小組委員會批准的撥款建議作出修訂，繼而重新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撥款建議，是符合會議規程。此外，兩個區議會已就相關項目作出討論，新建議涉及政府當局在接納委員的意見後所作出的細節修訂，而項目的大方向不變，區議會亦曾不時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諮詢相關區議員，亦屬恰當。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尊重觀塘區議會和灣仔區議會希望兩個項目盡快開展的意願，同時重視委員就項目提出的意見，因此工務部門在短時間內修改了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設計，既維持兩個項目的大方向，亦盡可能採納委員的意見，而兩個區議會都有超過 70% 區議員支持修訂的設計。然而，政府當局尊重立法會的議事程序，沒有直接將經修訂的建議直接提交財委會考慮，而是重新提交委員會審議。他籲請委員集中討論為回應委員意見而作出的修訂。

14. 楊岳橋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修改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設計時，以何準則決定採納委員哪些意見。以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為例，政府當局是如何決定把當中約 100 平方米的表演噴泉改為嬉水區。鄭松泰議員亦稱，若據政府當局所指是因應委員的建議而修改設計，何不納入有委員曾提出的建議，把香港警務處的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俗稱"水炮車")停放在觀塘海濱花園噴水娛賓以代替音樂噴泉。

15. 同樣，就摩頓臺活動中心而言，許智峯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設計沒有充分回應委員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包括該活動中心面積過小、工程造價太高，以及應改為在加路連山道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有關設施。朱凱迪議員則問及，既然政府當局指稱是因應委員的意見修改設計，政府當局有否與相關委員溝通，核實經修訂的設計符合他們的建議。

16.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已根據委員具建設性的建議修訂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設計。他並不認為在觀塘海濱花園停放"水炮車"的建議屬具建設性的建議。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因應委員在今年 5 至 6 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修改了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設計。儘管有關設計改動未必能完全滿足委員的訴求，但政府當局已盡可能平衡各方的需要。就觀塘海濱音樂噴泉而言，胡志偉議員、尹兆堅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曾建議擴大嬉水區的面積以助推動親水文化。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決定把觀塘海濱音樂噴泉西面約 100 平方米的表演噴泉改為嬉水區。此外，政府當局建議把摩頓臺活動中心多用途禮堂的部分舞台改為可延伸部分，增加使用禮堂的靈活性，以回應鄭松泰議員有關活動中心空間不足的關注。在修訂有關項目的設計時，政府當局曾與不同議員保持接觸。

18. 胡志偉議員認為，擬議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用地應闢作草地，以供公眾人士使用。然而，由於觀塘區議會已決定把有關用地建為音樂噴泉，他退

而促請政府當局把整個表演噴泉改為嬉水區，以提供更多活動空間予公眾人士，政府當局不應曲解他的建議為僅把部分表演噴泉的面積改作嬉水區。尹兆堅議員亦不滿政府當局曲解他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南韓釜山多大浦夢幻夕陽噴泉的做法，除表演時段外開放表演噴泉予公眾嬉水。他又認為，若表演噴泉改為嬉水區後，有關嬉水區仍可作噴水表演之用，政府當局應把其餘表演噴泉面積改為嬉水區。

19. 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回應稱，觀塘區議會支持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工程，以推動親水文化。他又指出，即使在音樂噴泉落成後，觀塘海濱花園的草地面積仍達約 95 000 平方呎。

20. 梁美芬議員認為，反對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委員應尊重由相關區議會倡議及通過的項目，而不應繼續以"拉布"手段阻礙審議。她籲請小組委員會盡快表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兩個社區重點項目，他和何啟明議員均表達與梁議員類似的意見。

21. 陳志全議員和朱凱迪議員不同意梁美芬議員的意見，表示委員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並沒有以"拉布"手段阻礙審議，而是以表決方式否決有關撥款建議。

#### 地區諮詢和意見調查

22. 鄭松泰議員引述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277/17-18\(01\)](#))，指出觀塘民政事務處曾在 2015 年 5 至 6 月就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進行意見調查。調查顯示，逾半受訪者支持於觀塘海濱花園加設親水設施(如嬉水噴泉、跳射噴泉)。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把部分表演噴泉的面積改作嬉水區是否意味該社區重點項目並非以觀塘區議會所倡議的"由下而上"(即由區議員經諮詢居民的意願再揀選出項目)模式推展。



23. 陳志全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有報道披露上述意見調查前，一直採用部分區議員所進行的意見調查，表示超過 85%的受訪者支持於觀塘海濱興建音樂噴泉；並在傳媒作出有關報道後，才交代觀塘民政事務處意見調查的結果(即僅有逾半受訪者支持於觀塘海濱花園加設親水設施)，當中是否涉及隱瞞。陳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公開該意見調查的詳情及結果，並詢問政府當局曾否檢視部分區議員所進行的意見調查的客觀性，以及會否就經修訂設計的音樂噴泉，進行具代表性的意見調查。楊岳橋議員亦詢問該意見調查的詳情，包括有關調查是否涵蓋公眾人士對政府當局最近修訂音樂噴泉設計的意見。

24. 區諾軒議員同樣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一直沒有公布觀塘民政事務處所進行的意見調查，包括在他就政府當局曾否進行任何有關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的公眾調查作出書面提問後，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245/17-18\(01\)](#))亦沒有提及上述意見調查。區議員和楊岳橋議員詢問，觀塘區議會主席在上述報道前，是否知悉觀塘民政事務處的有關意見調查。楊議員又問及，政府當局有否繞過有關區議會，就每個社區重點項目(如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工程)自行進行意見調查。

25. 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回應指，他是透過傳媒報道知悉觀塘民政事務處的有關意見調查。

26.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觀塘區議會以"由下而上"的模式，由各區議員自行諮詢其選區居民的意見(當中包括部分區議員曾進行的意見調查)，經收集公眾人士對於社區重點項目的意見後向區議會反映。觀塘區議會其後在 2013 年 11 月通過支持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工程。為收集公眾人士對該項目具體設計的意見，觀塘民政事務處曾在 2015 年 5 至 6 月進行意見調查。由於有關調查的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因此當局沒有公開有關內容，當中並無任何隱瞞。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稱工務部門一般

會在完成項目的初步設計後，諮詢相關區議會。民政事務局局長指，政府部門一般均會就工程項目的具體設計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

27. 許智峯議員詢問，合共有多少名公眾人士參與灣仔區議會就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建議所舉行的諮詢會。

28. 灣仔區議會主席吳錦津先生答稱，灣仔區議會曾就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建議舉行兩次諮詢會，第一次諮詢會約有 60 至 100 人出席，當中 90% 的出席者支持建議，而第二次諮詢會則有約 60 至 70 人出席。

#### 就個別社區重點項目的意見

#### *458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 –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

29.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經修訂設計的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其工程費用為何仍與原先設計一樣，包括物料費及支付予噴泉專家的顧問費。張超雄議員則問及，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經修訂設計後，與原先的設計及運作安排有何具體分別。

30.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進一步增加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嬉水區的面積，以及有關設計改動會否讓工程費用有所下降。他又認為，政府當局在改動音樂噴泉的設計後，應更新討論文件 [PWSC\(2018-19\)28](#) 附件 1 附錄 4 內有關音樂噴泉在晚間進行噴水表演的構思圖，而不應沿用舊有的構思圖。

31.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根據原本的設計，觀塘海濱音樂噴泉表演噴泉的面積約為 400 平方米。經修訂設計後，該項目西面約 100 平方米的表演噴泉改作嬉水區。由於項目所需的噴泉噴嘴數目在修訂前後不變，而選用之物料亦大致相若，故此噴泉之建造費及支付予噴泉專家的顧問費用維持不變。嬉水區有兩個用途，於日間在有途人走近其噴泉噴嘴時，會射出水柱，讓市民體驗親水

文化；於晚間，嬉水區會作為噴泉表演的一部分。因此討論文件 [PWSC\(2018-19\)28](#) 附件 1 附錄 4 所顯示在晚間進行噴泉表演的構思圖與未改動設計前相若。

### *68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 – 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32. 區諾軒議員和鄭俊宇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討論文件 [PWSC\(2018-19\)28](#)，由於摩頓臺臨時遊樂場排球場現址會用作興建擬議活動中心，政府當局正探討在附近的嘉寧徑花園興建 1 個新排球場。他們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揀選有關地點作新排球場、曾否就嘉寧徑花園選址諮詢灣仔區議會；若否，諮詢時間表為何，以及在物色新排球場選址時曾否考慮其他地點。

33. 許智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灣仔區議會尚未確認新排球場的選址前，便要求小組委員會表決支持興建活動中心是不尊重立法會及區議會。

34.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灣仔區議會主席吳錦津先生回應稱，政府當局一直有就摩頓臺臨時遊樂場排球場搬遷的關注探討其他選址，並在最近初步認為嘉寧徑花園為合適選址。在完成更詳細的排球場設計後，政府當局會盡快就項目諮詢灣仔區議會。若項目獲灣仔區議會支持，政府當局會進行公眾諮詢。

35. 范國威議員詢問，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地基工程費用佔整項工程費用的比例，為何遠高於其他類似政府建築物工程的相應比例。

3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每個項目的地基工程費用視乎有關工地的地質情況而定。就摩頓臺活動中心而言，該中心僅樓高地面以上 4 層加 1 層地庫，由於以較少層數分擔地基費用，因此令人覺得地基工程費用佔整項工程費用的比例會高於其他樓層較高的政府建築物工程的相應比例。

[在上午 10 時正，主席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主席於 10 時 02 分返回會議室主持會議。]

[在上午 10 時 03 分、06 分及 11 分，主席多次呼籲有意提問的委員盡快按動"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在上午 10 時 16 分，主席表示，他會讓正在輪候提問的委員，各提問一次，然後便會結束"提問時間"。]

[在上午 10 時 26 分，主席表示，按照已示意會提問的委員清單，范國威議員是最後一位提問的委員。在范議員提問後，"提問時間"便會結束。許智峯議員、譚文豪議員、陳淑莊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要求主席容許其就項目提問/再次提問。主席表示，他曾多次呼籲委員示意要求提問，亦已宣布會結束"提問時間"。他表示，委員若基於各種原因而未能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提問，他們可在其他場合(例如財委會會議)提出問題。]

[在上午 10 時 29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

### 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8-19)28 號文件的議案

37. 在上午 10 時 29 分，范國威議員開始就此項目發言。他的發言隨即被其他委員的規程問題打斷。在恢復發言後，范議員表示，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 PWSC(2018-19)28 號文件的議案。

38. 何啟明議員詢問，委員可否在會議延長的時段內提出新的議案。

39. 主席指出，范議員是就討論中的議程項目於會議指定時間內開始發言，並在發言期間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條，提出中止

是項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40. 主席請范國威議員就其所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首先發言。

41. 范國威議員表示，鑒於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具爭議，政府當局不應在有關撥款建議剛於今年 6 月被小組委員會否決後，只就項目的設計稍作改動，便把有關項目重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大幅修改項目設計，並經相關區議會商討後，才把撥款建議重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42. 譚文豪議員和楊岳橋議員表達與范國威議員類似的意見。

4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就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辯論。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8 月 7 日